

厅局厅厅厅

教育干部部

育干政政

省教委老民财

徽安徽省省省

中共安徽省委老民财

安中安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职成〔2021〕40号

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 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县（市、区）委老干部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现就积极推进新时代安徽老年大学（含老年学校，下同）建设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扩大老年教育资源有效供给为重点，创

新发展机制，拓宽发展路径，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与发展，提升老年大学服务管理能级，为老年人优质学习提供支持服务，努力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老年大学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老年大学办学定位

1.老年大学是指由党委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老年学校等。

2.老年大学是老年教育的主要载体。老年大学是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服务的教育机构，是引领老年人学习养老、文化养老、再融入和服务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和加强老年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平台。

3.老年大学要坚持政治引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思践悟。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大学教学和各类活动中，把老年大学建设成为老年人学习新知识、传播正能量的重要阵地。各地要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大学。

（二）提升老年大学办学和管理水平

4.改善老年大学基本办学条件。举办老年大学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章程，具有与办学相适应的教学和

管理队伍，具有满足办学需求、符合规定标准的独立教学场所、教学设施，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各市、县可根据国家和省指导性标准，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域内老年大学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新申办的老年大学，须按各地新出台的标准执行。

5.办好城乡社区老年大学。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和社区教育体系，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举办的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社区学习中心，建设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分校和老年学校。鼓励部门、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与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老年大学分校和老年学习中心（教学点）。

6.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老年大学在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资源、志愿服务等方面共建共享，实现“跨学校、跨区域、跨城乡”资源融通。推进优质学习资源合理配置，鼓励城区老年大学通过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乡村地区老年学校提供支持。

7.加强老年大学师资建设。老年大学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台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保障老年大学教师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称评聘、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和待遇；鼓励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老年大学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到老年大学兼职任教，依规取酬

或计入工作量。建设具备信息储备、查询、配送与反馈功能的安徽省老年教育师资库。

8.规范老年大学管理。老年大学的管理遵循“谁举办、谁管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部门、行业、企业和院校面向社会举办老年大学，须具备基本办学条件。新举办的老人大学，须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省老年大学协会和各级老年教育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指导、服务的作用。老年大学应规范人员管理，制定完善有关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薪资、辞职辞退等日常管理制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精通业务的管理队伍。

（三）加强老年大学内涵建设

9.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老年大学要坚持因材施教，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要围绕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设计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大纲、课程、教材等各类资源建设标准，逐步建立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特色化。

10.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设计宗旨鲜明的办学理念及校训、校歌、校徽等文化内容，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发掘安徽历史、人文资源优势，展示徽风皖韵地域特色，组织开展读书、讲座、研讨、参观、展演、游学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

11.提升老年大学智能技术教育水平。开展智能化应用培训

和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 5G 技术、VR 技术，开展体验学习、远程学习，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推广新媒体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12.建设一批全国和省、市级示范性老年大学。持续开展省内老年大学示范校创建活动，不断加强老年大学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在“办学机制、教育教学、师资队伍、绩效评估”等方面形成经验，进一步发挥示范校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

（四）创新老年大学发展机制

13.统筹高校资源支持老年大学建设与发展。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师资力量、课程资源、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设施资源等优势，以多种形式参与、支持老年大学办学。要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和数字教育资源，为老年大学等机构等提供学习资源及支持服务。

14.加快构建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鼓励老年大学与养老社区、养老机构结对，把老年教育送到老年人身边。鼓励老年大学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养老服务场所和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大学分校或教学点。鼓励老年大学积极参与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服务养老机构。

推动“康养学游”一体化，助力老年教育、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的融合升级，打造老龄产业互动机制，促进老年教育全面发展。

15.发挥安徽老年开放大学作用。支持安徽开放大学加强办学体系、学习平台、学习资源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体制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新型老年开放大学。与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共同推进全省老年远程教育，依托“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学习平台，为全省老年大学提供公益性的数字学习资源服务，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智慧社会，消除数字鸿沟。有条件的市、县老年开放大学应探索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远程教育示范体验基地。

三、发展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认真贯彻《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全面落实老年教育的主管责任，健全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推动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导发展社区老年教育。要进一步强化对全省老年教育规划、协调、统筹与指导的工作职能，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牵头落实老年教育发展目标，协同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民政部门要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养教结合工作，积极开展老年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老年

教育的支持力度；人社部门要在老年教育机构设立、老年教育专职人员聘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纳入职务评聘。到 2023 年底，老年大学设置市、县覆盖率达 100%；95%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或老年大学分校；60%以上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

(二) 完善投入机制。各地要积极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加快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政府举办的老人大学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不断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和标准；行业部门、企业、高校举办的老人大学，所在单位要按隶属关系给予经费支持；实施老年教育差异化收费管理，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举办或参与举办老人大学。各地要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统筹老人大学基本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要制定并严格执行经费监控制度，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加大研究宣传。要依托高校、职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建立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加强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建设，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融入长三角老年教育一体化，扩大我省老年教育的影响力，逐步实现省际间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研究的深度合

作。各地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形式，搭建老年教育宣传平台，展示老年教育教学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监督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区域内老年大学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年报制度、统计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老年大学管理。要健全老年教育督导褒扬机制，把老年大学举办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老龄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强对老年大学的监管，逐步构建法规监督、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以及老年大学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系。



(此件主动公开)